

環境永續暨休閒學院休閒保健管理系碩士班學分抵免申請表
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所務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5 日院務會議備查
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04 日院務會議通過

班級： _____ 學號： _____ 申請學生姓名： _____

申請資格：碩士班新生（非預研究生） 碩士班新生（預研究生）

編號	本欄由學生填寫							本欄由所長填寫	
	申請抵免科目名稱	抵免科目開課校別	原修習科目名稱	修課年度	修課成績	原修課學分數	擬抵免學分數	證明文件	核定結果
1.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(學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2.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(學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3.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(學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4.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(學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5.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(學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- 註1：需為入學前五年教育部認可之大學碩（博）士班科目，與本所課程相關者，方可申請抵免。
 註2：抵免科目之名稱、學分數相同者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經本所認定內容相同者，得以抵免。其中，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，則以少者採計。
 註3：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，以少者採計，所缺學分應予以補修，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，不得抵免。
 註4：填具完畢，提出證明文件（包括原學校開立之修課成績證明），經指導教授(或班導師)及系主任簽章確認後，於規定時間內繳回所辦公室，延遲繳交視同放棄。

申請抵免總學分數： (學生自行填寫)	核定抵免總學分數： (本欄學生請勿填寫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系主任： _____ 院 長： _____